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18 号

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火 工作的通知

各支部、村委，有关单位及部门：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弘扬孝道、追思亲人、祭扫悼念的传统节日，也是全乡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关键时点。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高发态势，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理念，最大限度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马西乡实际作以下工作安排：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责任

各村、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严峻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制；包村干部、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要亲自研究部署，结合林长制工作，要深入一线指挥调查，协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要把林区每个村、每个山头、每个地块、每个坟头、每个路口的防火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要加强对聋哑、呆傻、精神病人、儿童、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管理，以村明确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同时密切监视流浪乞讨等流动人员，防止意外火情、火灾发生。

各村、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按照气象等级时刻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森林火险等级，缓解防火压力。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防火氛围

马西乡九年一贯制学校要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中小学生学习清明节假日的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强化学生防火意识，同时要通过学生向家长宣传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

各支部、村委要通过会议、宣传车、广播、标语、张贴防火通告、发放传单、设立警示牌等形式进行广泛深入持久性宣传，各涉林村要利用村委喇叭滚动播出森林防火相关条例及法规，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防火意识，树立文明绿色祭扫理念，营造全民防火浓厚氛围、保护绿色生态

健康理念。

三、加强巡查管护，强化火源管控

各村要严格落实县政府封山禁火通告，要在重要路口、沟口设立站卡，每个站卡要确保有 2-4 名乡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村干部，2-4 名公安干警，1-2 名乡包村干部，2-4 名村干部。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森林防火特险期内实行封山禁火的通告》《文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扎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清明节期间要严格实行森林防火特险期内封山禁火的决定，每个站卡最少安排 10 名人员看守，坚决实施封山禁火带火种上山，杜绝一切坟前烧纸、燃香、放炮行为。如发现不听工作人员劝告拒不执行封山禁火执意带火种入山的人员，公安机关立即对当事人拘留，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各村要安排足够数量的巡查队伍进行全天巡查。各防火责任村要安排不低于 20 人巡护队伍进行高密度、网格化、无死角、全天候的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并做好巡山记录。凡在清明节期内违规用火的，特别是燃放鞭炮的，公安机关要对当事人进行拘留，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加强联防联控，落实部门职责

1、各村值班值守卡口人员在 4 月 2 日—4 月 4 日三天时间

（值班时间为早 6 点至晚 6 点）内驻村值班，佩戴袖标，对外来人员做好扫码、登记、火种收集工作，对不配合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的人员及时联系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乡包村干部在清明节期间要驻扎所包村检查指导森林防火工作。乡包村干部在 4 月 2 日—4 月 4 日三天时间（值班时间为早 6 点至晚 6 点）内驻村蹲点，对所包村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改进，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乡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派出所要安排公安干警分赴各村进行设卡、巡查，对违反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人员进行处理，于 4 月 2 日、3 日出动一半警力从早六点至晚六点开展工作；4 月 4 日出动全部警力从早六点至晚六点开展工作。

乡纪检监察部门同乡林业服务中心要成立乡森林防火督查组，联合县森林防火督察组在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清明节期间内对乡包村干部和村蹲守人员以及公安干警是否在岗，巡护人员是否巡查，守口巡护干部是否作为等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于当天下午 5:00 前报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行全乡通报。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安排，所有执行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任务的村干部、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职，恪尽职责，要分工协作、各司其职，要一盘棋圆满完成好清明节期间的防火任务，严禁推诿扯皮、麻痹应付。对人员不按时到岗，责任不落实、玩忽职守不作为的要严格问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实行上限事前

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火灾的，要坚决果断追究责任。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科学快速处置

各村要加强值班，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杜绝脱岗、漏岗现象发生。各村发现火情后，要在 5 分钟内向乡防灭火指挥部报告，不得越级上报和瞒报，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力量扑救。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立即启动相应预案，调集足够兵力进行扑救，坚决“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出大的问题。

马西乡要组建 50 人应急队伍，分别为神堂村大南峪组、小南峪组，赤峪村各 10 人，马西村康家堡组 20 人。

4 月 2 日—4 月 4 日三天时间，各村扑救半专业队要对全村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护。各村半专业应急队伍要准备必要救火工具，全天候待命，做好随时扑救准备。乡半专业应急队伍，做好随时扑救火灾的准备工作。各级参战人员必须保证有令必行、出行安全，一律不准饮酒。一旦发生火情，能够快速行动，快速运转，快速处置，确保在短时间内扑灭。

一旦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乡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迅速展开工作，做到科学快速处置，避免酿成大的事故。

六、提倡文明祭祀，严防森林火灾

要严格落实《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森林防火特险期内实行封山禁火的通告》要求，实行文明祭祀，提倡文明、绿色、安全

等祭祀方式，争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鼓励网上祭拜、寄语、悬挂丝带、诵读祭文等祭扫方式，不在城市道路、广场、小区、树林、绿化带、墓地等场所焚香烧纸、抛撒冥币，共同维护绿水青山、天清地明。用精神祭拜代替实地实物祭扫，推行中华民族慎终追远的情感融入现代文明的表达方式，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文明祭扫的先行者和推动者，带头低碳祭扫，移风易俗，弘扬新风正气。

七、严明工作纪律，严肃责任追究

对负有森林防火责任的村和成员单位，凡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疏于管理，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致使发生森林火灾，乡纪检监察部门要及依法追究其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免职、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附：马西乡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卡口值班、巡查人员名单



清明期间卡口值班、巡查人员

村名	值班时间	位置	村带班领导	村值班守口人员	乡巡查人员	包村领导
马西村	2024/4/2-4/4	康家堡村口	刘明旺	梁长明 梁长贵 高长华 梁 斌 武建军	于鹏飞 王 斌	张艳红
		康家堡 土福则	王 军	赵石斌 付润银 李晓东 王乃海 梁晓斌	杨 星 田殿峰	
		马西村北坡	张有富	钮森科 常朝东 刘建南 武国瑞 付兆顺 李志勇	张艳红 杨 晴	
孝子渠村	2024/4/2-4/4	闫家坡	郭德庆	张达斌 成世政 武丕荣 翟建林	韩金燕 陈 斌	胡向飞
		壹号坝	武爱忠	成政权 武吉保 李树金 武亭生	谭晋冀 王超群	
		八角楼	李锋刚	郭金猛 赵子存	胡向飞	

				左双牛 郭长胜 李福为	张云（3号应急值班）	
	长沟愣	郭志忠	王三则 武高升 李 栋 于广贵	温晓婕 王芝颖（2号应急值班）		
神堂村	神堂 部队靶场东头	贺志明 郝卫东	任建强 冯润喜 贺生如 闫文礼	姚宝强 任志霞	胡晓鑫 李文强	
	神堂 部队营门口	武建中 郝海潮	任爱玲 任穗穗	宋 燕		
	神堂洞沟口	任 吉	梁长新	康乃心 贺亚琼（4号应急值班）		
	神堂河西道口	任润成 高庆云	成志勇 任振兴 张瑞明	任孝鑫 宋怡蓉		
	中渠卡口	孔宪斌	孔先荣 孔二维	李建强 张宇翔		
	小南峪南张口	李春祥	成同爱	李文强 张慧敏		

		小南峪猴山口	成建宏	赵荣彪、李贵祥	王 幸 杜鹏浩	
		大南峪	张文强	王怀仁 张文祥	任忠旺 刘晓茹	
		村委门口	王铁刚	张建科 王完成		
		武家坡余沟道	武有旺 武世安	武有根 武世珍	武建平	
		村东口	高树林	任启金 梁山新	张慧鹏 武文亮	
			李福全 梁兴华	李生仁		
牛家垣村	2024/4/2-4/4	村南口	任启富	陷保同 郭应泉	王宋军 孙子欣	王宋军
			王志才 温利华	梁成威		
		正街转间	刘建华	王德锁	高海龙 杨 毓	
		前头崖	于养忠	于乐伦	雷 蕾 付兆萍	
赤峪村	2024/4/2-4/4	村口	于慧超	于庭喜	/	高海龙
		西梁	乔建军	于富元	胡卫平 赵晨阳	
河西村	2024/4/2-4/4	西梁	姜俊林	许三斌 侯保忠	/	韩金燕

		上南门	姜海棠	杨建兴	韩振茹	/	
		下南门	姜保卫	武小玲	杨培深	/	
		村西	穆秋维	穆长春	穆惠双	/	
穆家寨	2024/4/2-4/4	村南	穆建洲	穆春生	穆振贵	/	温晓婕
				穆富壮			

备注：1.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卡口值班时间为4月2日至4月4日，早6点至晚6点；

2.村主干、包村领导做好相关调度工作；

3.值班值守人员压实责任，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守口、宣传、巡查等工作。